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林○○受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聲請再審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未以事實為依據，未以法律為準繩，竟與前案（即臺北地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再審裁定）為相同之說詞，不理請求人張○○質疑「判文是哪抄來的？」僅以請求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，而以不合法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，未考量請求人之法學知識不夠聲明具體事由，也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系爭事件初始之犯罪行為經請求人無數次提再審皆遭法院相應不理，受評鑑法官為了奉行再審絕對駁回之默契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，怠於執行職務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

」，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提出之再審聲請如何不合法，於系爭事件之裁定理由中已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，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經調查，濫權任意駁回，違反職務、侵害訴訟權等等，實係就裁判結果不服，然此部分涉及受評鑑法官涵攝法律之判斷，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

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於法未合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 (請假)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2 6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